师市环审〔2024〕1号

关于胡杨河惠德利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管制品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胡杨河惠德利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胡杨河惠德利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钢管制品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55′44.506″，北纬44°44′3.194″。项目新建12条无缝钢管冷轧生产线及钢管制品加工生产线，配套相关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9500吨无缝钢管制品及管状建筑机械配件。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为4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2.4%。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切割废气和钢管矫直废气各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退火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采用全封闭厂房，厂房内粉尘自然沉降。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NOX排放总量不超过0.33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表面皂化润滑用水，表面皂化润滑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管道和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不合格品、铁屑、边角料、切头、废氧化铁皮等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经厂内设置的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六）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0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0日印发